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9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柯尊洪先生、柯潇先生、王霖先生、钟建荣女士、殷劲群先生、CHEN SU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强先生、屈三才先生、张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仍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如下:

(1)董事长任职期间董事津贴为132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2)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董事不享受董事津贴,按照公司薪酬体系领取相应职务薪酬。

(3)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任职期间不领取任何报酬、津贴。

(4)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12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柯尊洪先生、屈三才先生、张宇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规监察部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场合规管理,持续加大市场合规和监察力度,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意将原营销中心市场合规部业务整合到监察部,设立合规与监察部,负责公司制度执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管理人员审计以及市场合规管理等。

4.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企业技术中心更名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技术研究与开发,持续高效推进产品上市许可,董事会同意将企业技术中心更名为产品技术中心,负责公司药品、特殊食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产品技术开发及研究。

5.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附件: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柯尊洪,195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八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药学会理事,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副会长,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心血管病专业委员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第十届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曾任第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届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第八届四川省政协委员。曾荣获全国首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四川省优秀共产党员、成都市优秀共产党员、成都市劳动模范、2006年度唯一的成都市科技杰出贡献奖。"2018年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年医药产业功勋人物"、"第十二届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奖年度人物奖"、"2015年度中国药学发展奖创新药物奖突出成就奖"。从事医药行业工作40余年,曾任华西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药剂科副主任,海南曼克星制药厂总经理,康弘制药总经理、董事,本公司总裁。自1998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柯尊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5,299,8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5.73%,通过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920,1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柯尊洪、钟建荣夫妻与其子柯潇为实际控制人;柯尊洪先生配偶钟建荣女士与钟建军先生为姐弟关系;柯尊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柯尊洪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柯尊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柯潇,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旧金山大学理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成都市十七届人大代表及人大常委会委员,曾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柯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1,7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8.20%,通过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04,410,4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35%。柯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柯尊洪、钟建荣夫妻与其子柯潇为实际控制人;柯潇先生母亲钟建荣女士与钟建军先生为姐弟关系;柯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柯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王霖,1968年7月出生,中国香港籍,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北京鼎晖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德宝房屋开发公司项目经理,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部高级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达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苏州明基医院有限公司、明基(南京)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王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霖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钟建荣,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居留权,雅安财贸学校会统专业毕业。从事组织人事工作10年,医药行业工作近30年,先后在芦山县委组织部、成都蜀锦厂组织科、成都市医药公司及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钟建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579,4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21%,通过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4,600,7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7%。柯尊洪、钟建荣夫妻与其子柯潇为实际控制人;钟建荣女士与钟建军先生为姐弟关系;钟建荣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钟建荣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钟建荣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殷劲群,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BIMBA。系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生物医药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视觉健康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朗视界·沐光明"公益基金主任,中国医药卫生文化协会医联体联盟分会副主任委员。曾在北京第四制药厂、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美国雅培制药有限公司、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殷劲群先生持有公司567,4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殷劲群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殷劲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CHEN SU,1968年2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俄亥俄州托莱多大学化学工程硕士,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加州州立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在美国主导超过10个生物制品的开发和商业生产,获得2006年度美国总统绿色化学挑战奖。为四川省"千人计划"特聘专家,四川省"千人计划"创新团队带头人。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CHEN SU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CHEN SU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CHEN SU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强,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课题负责人和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药剂学教研室副主任、主任、药剂学系副主任、主任,北京大学药学院副院长,曾任世界控释协会中国分会首任主席,中国药学会药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等。现为北京大学博雅教授,973首席科学家,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以及中国药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药学会纳米药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药典委员会制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国家药品与食品管理局新药评审专家,《药学学报》中/英文版副主编、《中国药学杂志》中/英文版副主编、《J Controlled Release》等多种国际杂志编委等。张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屈三才,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曾任重庆邮电大学教师、重庆红岩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现任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第五届仲裁员,西南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重庆市渝北区民营企业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兼职调解员,重庆银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屈三才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屈三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屈三才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屈三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张宇,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会计学硕士。曾任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权益合伙人,中国证监会宁波证监局企业改制上市专家咨询小组专家,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宁波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张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91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选举柯尊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柯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王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钟建荣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殷劲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CHEN SU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选举张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屈三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张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1选举龚文贤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选举杨建群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5.审议《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其中议案第1项、第2项、第4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第5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详见2019年1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9)、《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0)。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议案第1项、第2项、第3项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选举事项,股东投票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议案编码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1.01 | 选举柯尊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柯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王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钟建荣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殷劲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CHEN SU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张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屈三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张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3.01 | 选举龚文贤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杨建群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4.00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 |

四、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地点:2019年12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36 。

(2)联系电话:028-87502055

(3)传真:028-87513956

(4)联系人:钟建军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康弘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康弘药业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3。

2.投票简称:"康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议案3,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12月27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 |
| 1.01 | 选举柯尊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柯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王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4 | 选举钟建荣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5 | 选举殷劲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6 | 选举CHEN SU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2.01 | 选举张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屈三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张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3.01 | 选举龚文贤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
| 3.02 | 选举杨建群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90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文贤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及现场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公司监事会提名龚文贤先生、杨建群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以上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津贴为60万元人民币/年(含税),平均按月支付。在公司任职的其他监事不享受监事津贴,按照公司薪酬体系领取相应职务薪酬。

龚文贤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龚文贤,194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从事医药行业工作30余年。曾任华西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药剂科副主任,康弘制药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成都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双流县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龚文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4,497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龚文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杨建群,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康弘制药市场部主任,本公司总裁办副主任、主任。现任本公司行政部总监。

杨建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建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9 年7月10日),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润国际")持有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0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5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2019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佳润国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368,000股(占总股本的3.00%),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56,000股(占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2019年7月31日-2020年1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12,000 股(占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2019年7月15日-2020年1月10日。

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11日,佳润国际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佳润国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2,012,000 | 8.25% | IPO前取得:12,012,000股 |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728,000 | 0.50% | 2019/12/11 ~ 2019/12/11 | 集中竞价交易 | 13.99 - 14.09 | 10,193,494.60 | 11,284,000 | 7.75% |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佳润国际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佳润国际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19年12月11日,佳润国际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佳润国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9-064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根据聊城市委、市政府安排,因城市规划调整及公共利益需要,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一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一厂")实施退城进园一体化项目,进行停产搬迁。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山东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据